

2007年司法考试刑法学辅导讲义（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6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F_B8_c67_286527.htm

刑法分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共性问题：本章有近百个罪名，一直是复习的难点和考查的重点。仍强调化整为零，分节记忆，节内比较。深入掌握重点犯罪。注意本章犯罪的成立标准各不相同。如第143、144、145、153条的不同规定。 本章不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并不多，列举如下：（1）《刑法》第163条（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）、第165-169条（国有单位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）（2）《刑法》第171-173条，关于假币的犯罪（3）《刑法》第193条（贷款诈骗罪）、第196条（信用卡诈骗罪）、第197条（有价证券诈骗罪）（4）《刑法》第202条抗税罪 本章第一、二、七、八节的犯罪都可以由单位构成。

一、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 1．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第140条）：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。如果尚未销售，但货值达三倍以上，可定未遂。 2．本节的其他犯罪均为生产、销售特殊的伪劣产品，如食品、化妆品等。这是典型的法条竞合，但其处罚原则是有重从重（第149条）。 3．第145条的修改：《刑法修正案（四）》将刑法第145条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犯罪成立要件由“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”修改为“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”。

二、走私罪 1．本节的核心犯罪为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。本罪的构成要件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，偷逃应缴税额5万元以上。

注意变相走私（154条）和间接走私（155条）。 2．第151条第2款规定的走私文物与贵重金属，只包括非法出口。非法

进口的，不构成本罪，可以构成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。 3 . 第152条第2款走私废物罪：《刑法修正案（四）》规定了此罪。 4 . 第157条武装掩护走私的，按走私武器、弹药罪从重处罚，但罪名仍为本来的罪名，如走私文物罪、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。 5 .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，以走私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。 6 . 走私特定的物品，如武器、弹药、白银、淫秽物品等，不以偷逃应缴税额的多少为犯罪成立条件。走私淫秽物品罪还要求具有牟利或传播的目的。

三、妨害对公司、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本节没有前两节那样唯一的核心犯罪，需要根据罪名比较记忆。注意第165-169条的犯罪主体均为国有单位人员。但165条还要求主体是国有公司、企业的董事、经理。 1 . 第158条虚报注册资本罪发生在申请公司登记时；第159条抽逃出资罪发生在公司成立后。 2 . 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和第161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都是提供了虚假的报告，但两种报告内容不同，发生的阶段也不相同。 3 .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是单位犯罪，但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。《刑法修正案》新增加了一个罪，作为第161条之一：隐匿、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罪。 4 . 第162条之二：虚假破产罪。犯罪主体为普通公司、企业，国有、非国有单位均可。 5 . 第163条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和第164条对公司、企业人员行贿罪是行贿罪和受贿罪的特例，特在主体上。其他构成要件和行贿罪、受贿罪一样。修正案六将“公司、企业的工作人员”扩大为“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”。 6 . 第167条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：与第406条对照记忆。被骗是因为失职造成的。 7 . 第168条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

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。与第397条仅是主体不同。 8 . 第169条之一：操纵上市公司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。主体为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注意各种表现方式。 四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 . 区分第175条高利转贷罪与第193条贷款诈骗罪、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第192条集资诈骗罪。区别都在于有无非法占有目的。 2 . 第175条之一：骗取贷款罪：采取欺诈方式，无非法占有目的。 3 . 第183条：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虚假理赔的定性：非国有公司的，定职务侵占罪，国有公司的（含其委派人员），定贪污罪。 4 . 第191条：洗钱罪。共七种上游犯罪：毒品、黑社会性质、恐怖活动、走私、贪污贿赂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、金融诈骗犯罪。 5 . 第191条与第312条对照记忆：为所有犯罪洗钱都是犯罪。但7类之内构成洗钱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